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廣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30、5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6 犯如附表三「主文」欄編號1至3所示各罪，各處附表三「主文」欄編號1至3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犯罪事實

一、A 6 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已預見將金融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將有遭不法詐騙者利用作為詐騙被害人轉帳匯款以取財等犯罪工具之可能，且依他人指示將該金融帳戶內所匯入不明款項提領後另行轉交，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欺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該詐騙所得之去向，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小天」或「祥仔」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下為閱讀方便，逕稱為「小天」）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下稱此詐欺集團為甲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9月8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下稱本案高雄銀行帳戶）提供予「小天」。甲詐欺集團即推由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2「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分別以該欄編號1、2所示方式對A 0 1、A 0 3施以

01 詐術，使A 0 1、A 0 3各自陷於錯誤，於附表一編號1、2  
02 「匯款至目標第一層帳戶之時間、地點/金額」欄所示時  
03 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款項至附表一編號1、2「匯  
04 款目標之第一層帳戶」欄所示帳戶，再由甲詐欺集團不詳成  
05 員將款項轉匯至附表一編號1、2「匯款目標之第二層帳戶」  
06 即本案高雄銀行帳戶，A 6旋即依「小天」之指示，提領如  
07 附表一編號1、2「A 6面交、提款之時、地/金額」欄所示  
08 款項，並於不詳時、地轉交予「小天」，A 6、「小天」及  
09 「小天」所屬甲詐欺集團成員乃以此等方式增加查緝詐欺  
10 款難度，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A 6此部分所  
11 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由本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詳後  
12 述）。

13 二、A 6另知曉臺灣面積不大且金融匯兌發達，匯款手續費亦不  
14 高，即便在所謂之「偏鄉」亦不具匯款困難之情形，而對A  
15 6自稱凡A 6接受其派單面交取款，可提供每月報酬新臺幣  
16 （下同）8萬元之人（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下稱某A），  
17 要求A 6與後述A 0 2面交取款的地點在高雄市，隨處可見  
18 金融機構及自動櫃員機，實無必要藉此迂迴又不經濟之方式  
19 另委請人前往收取高額現金才能完成交易，加以某A如係正  
20 派經營虛擬貨幣交易之人，理應揭露自身身分，並僱請具專  
21 業背景之正職員工與客戶洽談業務、推銷商品並收取現金，  
22 或親自顯名直接與「客戶」交易，殊難想像有必要委派不知  
23 其為何人、欠缺虛擬貨幣知識且不經手虛擬貨幣，僅需單純  
24 收款之A 6前往面交款項，再由A 6將所收取金錢轉交，佐  
25 以時下政府宣導詐騙集團徵求收取詐騙贓款再層轉予上游之  
26 「車手」之手法，A 6已預見上述參與「虛擬貨幣交易」之  
27 「賺錢機會」，極可能係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後所獲之款  
28 項，其再依指示轉交款項，亦有可能係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  
29 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目的，竟仍為賺取一定報酬，基於上揭  
30 情節縱使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5月18  
31 日以前之同年5月間某日起，與某A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

01 員（下稱乙詐欺集團，與前述甲詐欺集團分屬不同詐欺集  
02 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3 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乙詐欺集團推由不詳成員  
04 於附表一編號3「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以該欄所示方式  
05 對A 0 2施以詐術，致A 0 2陷於錯誤，誤信以為可透過此  
06 方式入金「投資」，遂應允與乙詐欺集團所指定之人面交款  
07 項，嗣乙詐欺集團成員通知A 6作為虛擬貨幣業務員，於附  
08 表一編號3「A 6面交、提款之時、地/金額」欄所示時間，  
09 在該欄所示地點，向A 0 2收取該欄所示款項，並為取信A  
10 0 2，與A 0 2間簽立內容不實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  
11 書」，A 6於收得款項後，隨即駕車至高雄市○○區○○  
12 路000號附近，復於乙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上車後，A 6便將  
13 上揭A 0 2所交付之詐欺贓款交付予該人，A 6、某A及某A  
14 所屬乙詐欺集團成員乃以此等方式增加查緝詐欺贓款難度，  
15 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A 6此部分所涉參與犯  
16 罪組織罪嫌，由本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詳後述）。

## 17 理 由

###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6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  
20 附表二各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人證、書證在卷可稽，足  
21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此等事實，堪  
22 以認定。

23 (二)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辯稱聯繫並  
24 指示其領款並轉交者為「小天」，且其亦係實際將款項轉交  
25 給「小天」等語（金訴卷第61頁），似係主張其就犯罪事實  
26 欄一部分，僅接觸「小天」1人；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則  
27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無法確認乙詐欺集團派單、向被告  
28 收錢之人，是否為同一人等語（金訴卷第61至62頁），然依  
29 甲、乙詐欺集團之犯罪手法，除作為車手之被告，及被告所  
30 聯繫的「小天」、某A外，尚有負責向各告訴人施以詐術之  
31 人，足見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手段分工細緻，非賴群體合作

01 不能完成，顯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至少有3人以上。又且，  
02 通常詐欺集團的控機屬較為集團較為上游成員，為了避免自  
03 身遭查緝，不會自行擔任收款、收水之人，是指示被告取款的  
04 的某A，衡情應非向被告收取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款項者，至  
05 於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部分，因被告自承其曾與「小天」  
06 見面，是其應不至於誤認指示其取款及上繳款項的對象為  
07 「小天」以外的第三人，在別無其他事證可認指示被告之人  
08 及被告轉交款項的對象均非「小天」外，應僅得認定指示被  
09 告領款及向被告收款者，均為「小天」，然依前開說明，此  
10 應不影響加計被告、「小天」及其他對告訴人A01、A0  
11 3之甲詐欺集團成員後，共同實行詐欺取財行為者，已達3  
12 人以上之現實。而依我國國內常見之詐欺犯罪型態，不論自  
13 取得供被害人匯款或轉帳之金融帳戶資料，或對被害人施行  
14 詐術、由車手於該帳戶內提領款項或向被害人面交取得詐得  
15 款項，再交付其餘成員分贓等各階段，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  
16 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分工亦甚為細密等  
17 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犯罪遭查獲之案  
18 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被告並非完全與世隔絕之  
19 人，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對上情當亦有充分之認  
20 識，是以客觀上實行本案歷次詐欺取財行為之人，加計被告  
21 本身及甲、乙詐欺集團成員，自均已達3人以上，且被告所  
22 從事者復為集團中受指示收款、交款之工作，被告顯均已預  
23 見該等詐欺集團分工細密，極可能悉具備3人以上成員，其  
24 猶分別聽從指示參與取款行為以獲取報酬，主觀上當亦均有  
25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無疑。

2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認定，咸應予依  
27 法論科。

## 28 二、論罪科刑：

###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1.被告實行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  
31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其中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2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  
04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6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復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罪重本刑之  
09 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  
1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而法定最輕本刑則提高為有期徒刑6月，且  
12 不受前置犯罪法定刑上限之限制；又匯入本案高雄銀行帳戶  
13 後由被告提領、轉交，及被告面交收取款項後轉交之款項均  
14 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倘比較新舊法的結果應適用新  
15 法，則均僅適用前述法定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一般  
16 洗錢罪。

17 2. 被告實行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  
18 條第2項規定，亦經立法院修正，並由總統於112年6月14日  
19 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21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  
2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113年7  
23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4 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6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  
28 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毋須偵  
29 查及歷次審判自白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限  
30 制要件，形式上較有利於被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31 行，惟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是依中間時法或裁判時法，咸無

01 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若依行為時法，則有自白減輕其  
02 刑規定之適用。

03 3.被告各次行為如依行為時法，因均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04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是以113年7月31日修正  
0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處時，其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  
06 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均依中間時法，因無112年6  
07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其他減刑規定之適  
08 用，故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處  
09 時，其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如均依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亦俱因無任何減  
11 刑規定之適用，處斷刑範圍悉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12 下，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認  
13 被告本案各次一般洗錢犯行，均係「裁判時法」較有利於被  
14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咸應一體適用最有利於  
15 被告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  
17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8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  
19 認被告所為一般洗錢犯行部分，係犯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20 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容有誤會，併予指明。

21 (三)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  
22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論以三人  
2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4 (四)被告與「小天」及「小天」所屬甲詐欺集團成員間，就犯罪  
25 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一編號1、2部分，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6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某A及某A所屬乙詐欺集團成員  
27 間，就犯罪事實欄二關於附表一編號3部分，具有犯意聯絡  
28 及行為分擔，亦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五)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其犯意  
30 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六)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判中自白犯罪，就其所犯

01 歷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2 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就其所犯歷次一般洗錢罪部  
03 分，亦均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0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 05 1.被告基於不確定之故意而以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方式與本  
06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為，不僅侵  
07 害他人財產法益，且造成檢警查緝困難，影響社會治安，實  
08 屬不該。被告與甲、乙詐欺集團成員間的犯罪分工，雖均較  
09 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罪所得  
10 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  
11 色，但所提領或面交取款的金額均非低微，尤其告訴人A 0  
12 3、A 0 2遭詐欺款項分別高達45萬元、200萬元之鉅額款  
13 項，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及金融秩序、國家追訴洗錢前置犯  
14 罪及金融透明程度匪淺，而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為，有簽  
15 署內容不實的虛擬貨幣契約，性質上帶有類似直接施詐的性  
16 質，犯罪情節及手段應較犯罪事實欄一嚴峻。
- 17 2.被告終至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在此之前均否認，且原有意  
18 參與調解，經本院移付調解並合法通知後，竟未於調解期日  
19 到庭，有送達證書（金訴卷第177頁）及本院114年6月23日  
20 調解期日報到單（金訴卷第203頁）在卷可參；此外，其迄  
21 至本院辯論終結前均未與告訴人A 0 1、A 0 3及A 0 2達  
22 成和解或調解，並賠償其等損失或徵得其等原諒，犯後態度  
23 難認良好。
- 24 3.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葬  
25 儀社工作，未婚且無子女之生活狀況（金訴卷第302頁），  
26 暨其歷次犯罪動機、目的及素行（詳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7 表），與檢察官、被告及告訴人A 0 2對於本案科刑範圍所  
28 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即附表三編號1至3  
29 「主文」欄所示之刑。
- 30 4.被告犯如犯罪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2次犯行，  
31 犯罪時間甚為密接，均係與「小天」及其他甲詐欺集團成員

01 共同所犯，擔任提供帳戶之帳號、代為提領款項後轉交之任  
02 務，犯罪態樣、手段及犯罪情節、侵害相同，所犯均為同一  
03 罪質之財產上犯罪，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之犯  
04 罪顯然有別，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獨立性較為薄  
05 弱；而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二關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行  
06 為，雖與犯罪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2次犯行侵  
07 害法益相同，惟犯罪時間相隔較久，共犯亦相異，手段更略  
08 有不同，犯罪情節嚴峻程度亦有差別，具有一定程度的獨立  
09 性，是以，於定應執行刑時，應考量上述獨立性薄弱部分，  
10 自最長期以上往上之刑不宜過多，但佐以自前開具備一定程  
11 度獨立性部分，仍不宜偏少，復考量各告訴人受損害的程  
12 度，與被告正值青年，有工作能力，應給予其有復歸社會更  
13 生之可能性，及其所犯各罪所呈現之人格特性，並衡酌受刑  
14 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總體情狀，定其  
15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 16 三、沒收之說明：

17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9 文。次按宣告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20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21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  
22 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

#### 23 1.被告提供予告訴人A02所簽署之虛擬貨幣契約書共6份

24 (卷存契約書應為影本3份，依照該契約書形式，實際上應  
25 為一式二份，共6份；偵二卷第49至59頁)雖均屬供被告實  
26 行犯罪事實欄二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本俱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27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該等契約書咸未俱  
28 扣案，且上方已有告訴人A02之簽名，及本案歷次交易的  
29 細節，再遭被告或乙詐欺集團持以利用的可能性甚微，欠缺  
30 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31 第2項規定，認均無諭知沒收之必要。

01 2.被告係以其所有之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以通訊軟體LI  
02 NE聯繫甲、乙詐欺集團成員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陳明在  
03 卷（偵一卷第17頁；偵二卷第22頁），堪認被告係以其所有  
04 之電子設備作為本案犯罪使用之工具。而該電子設備固本應  
05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但  
06 未據扣案，且通常非屬違禁物，多做為日常生活使用，況以  
07 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價值折舊愈趨低微，若予宣告沒收，恐  
08 徒增執行之勞費，更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  
09 無影響，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  
10 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1 予宣告沒收、追徵。

12 (二)洗錢標的因未經「查獲」，故不予宣告沒收：

13 按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14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5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參酌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載明：  
16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1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18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依上開說明，該條項  
19 所沒收之財物，應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為限。經查，本案洗  
20 錢之財物即各告訴人所匯款項和面交款項，均經被告提領或  
21 取得後轉交予「小天」、乙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業據本院認  
22 定如前，既本案之洗錢財物咸未據扣案而「未經查獲」，自  
23 均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本案對被告宣告沒  
24 收。

25 (三)本案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  
26 或因此免除債務，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認被告並無犯罪所  
27 得，則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8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9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行為，各有基  
30 於參與組織犯罪之犯意，加入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  
31 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甲、乙詐欺集團，因認被告就此2欄所

01 示事實，均尚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2 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03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  
04 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  
05 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  
06 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  
07 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  
08 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另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  
09 段所稱「參與犯罪組織」，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  
10 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  
11 既謂「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  
12 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  
13 當之。具體而言，倘若被告因一時疏於提防、輕忽、受騙，  
14 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  
15 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  
16 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  
17 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15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聽從其飲酒認識但不熟  
20 悉的友人即實質上為甲詐欺集團成員之「小天」的指示，為  
21 「小天」提領並轉交款項，以此方式擔任提領車手；如犯罪  
22 事實欄二所為，則係在網路上尋找工作，因此才與實質上為  
23 乙詐欺集團成員之某A聯繫，並擔任實際上為面交車手之虛  
24 擬貨幣業務員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認明確，且  
25 依現有證據應可認定被告係分別基於不確定之故意而為行為  
26 等情，亦由本院認定如前。被告既然係為不熟友人或求職始  
27 基於上開不確定故意而擔任提款或面交取款車手的工作，卷  
28 存事證亦查無被告有與各集團成員商討犯罪計畫、謀劃犯行  
29 分工之情狀，而僅有單純接收指示而行動之舉，是被告應均  
30 至多係一時疏於提防、輕忽其行為可能衍生的詐欺及洗錢既  
31 遂的後果，只是單純分別與「小天」及其所屬甲詐欺集團成

01 員、某A與其所屬乙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悉欠缺加  
02 入成為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之認識與意欲，  
03 而均難遽以參與犯罪組織罪相繩。

04 (四)綜上所述，本案既乏事證可推認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  
05 為，確有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俱應為被告無罪之  
06 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等部分若成立犯罪，各與前開經本院  
07 論罪科刑之犯罪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一編號1、犯罪事實欄二  
08 關於附表編號3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  
09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A04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林敏惠、伍振文  
12 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書慧  
15 法官 何一宏  
16 法官 姚佑軍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蔡蓓雅

24 附表一：告訴人遭詐欺、匯款、提款或面交款項之時、地及金額  
2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至目標第一層帳戶之時間、地點/金額	匯款目標之第一層帳戶	匯款至目標第二層帳戶之時間/金額	匯款目標之第二層帳戶	A6面交、提款之時、地/金額
1	A01	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1年8月中旬前某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發佈假投資訊息，A01聞訊後加入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使用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可依」為好友，再	111年9月8日上午9時16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起訴書漏載金額，應予補充更正)	李憲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9月8日上午9時37分許/50萬元	被告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年9月8日上午9時37分許以後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銀行以臨櫃提領之方式提領/46萬5,000元

(續上頁)

01

		加入「永業國際資管C415」群組，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該群組對A01佯稱：可投資外匯及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A01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無證據證明A6對於甲詐欺集團成員有在臉書投放假投資訊息、創設群組等手法部分，具有認識或預見）。					②111年9月8日上午9時37分許，在不詳地點以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 ③111年9月8日上午9時37分許，在不詳地點以自動櫃員機提領/5,000元
2	A03	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14日前某日，在臉書發佈假投資訊息，A03聞訊後與LINE暱稱為「謝沛榮」「蘇加進-首席經理」「L▲C創投：洪啟昌」之詐欺集團成員為好友，並使用「MetaTrade」應用程式，詐欺集團成員對A03佯稱：可投資美元指數獲利云云，致A03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無證據證明A6對於甲詐欺集團成員有在臉書投放假投資訊息部分具有認識或預見）。	111年9月8日上午9時31分許，在凱基銀行台中分行（位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臨櫃匯款/45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A02	乙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1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邱沁宜」「李茗雪」與A02聯繫，邀請A02加入「三方聯合佈局」「天諭商學院」群組，並使用「行動贏家」應用程式，並對A02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A02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與A6面交右列款項（無證據證明A6對於乙詐欺集團成員有創設上述群組之手法具有認識或預見）。	x	x	x	x	①112年5月18日晚間9時3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2樓之麥當勞陽明門市面交/90萬元 ②112年5月22日上午1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覺民門市/70萬元 ③112年5月22日晚間7時40分許，在三民區覺民路113號之統一超商覺民門市/40萬元
(以下空白)							

02

### 附表二：證據出處

03

編號	證據出處
1	1.證人即告訴人A01於警詢時之證述（偵一卷第21至27頁） 2.李憲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偵一卷第33至38頁） 3.本案高雄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29至31頁）

01

	<p>4. 告訴人A 0 1報警、提告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獅潭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一卷第39至46頁)</p> <p>5. 李憲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偵一卷第33至38頁)</p>
2	<p>1. 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之證述(金訴卷第78至82頁)</p> <p>2. 李憲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偵一卷第33至38頁)</p> <p>3. 本案高雄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29至31頁)</p> <p>4. 告訴人A 0 3匯款資訊列表(金訴卷第83頁)</p> <p>5. 告訴人A 0 3報警、提告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訴卷第84至87、115至118頁)</p> <p>6. 告訴人A 0 3與甲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詐騙投資應用程式手機擷取資料(金訴卷第89至114頁)</p> <p>7. 告訴人A 0 3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取資料(金訴卷第119、123頁)</p> <p>8. 告訴人A 0 3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凱基銀行匯款申請書(金訴卷第120至121頁)</p> <p>9. 李憲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金訴卷第125至132頁)</p> <p>1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3日凱銀集作字第1140501353號函暨所附告訴人A 0 3之凱基銀行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具體帳號詳卷;金訴卷第189至201頁)</p> <p>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6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260878號函(金訴卷第151頁)</p>
3	<p>1. 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之證述(偵二卷第30至41頁)</p> <p>2. 告訴人A 0 2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真實姓名對照表(偵二卷第67至71頁)</p> <p>3. 高雄市○○區○○路00號1樓麥當勞、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與覺民路口監視器擷取畫面(偵二卷第73至79頁)</p> <p>4. 員警職務報告(偵二卷第81頁)</p> <p>5. 告訴人A 0 2報警、提告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二卷第29、42至45頁)</p> <p>6. 告訴人A 0 2簽署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偵二卷第49至59頁)</p> <p>7. 告訴人A 0 2手機翻拍照片(含告訴人A 0 2與乙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板信商易銀行匯款申請書;偵二卷第61至66頁)</p>
(以下空白)	

02

附表三：主文

03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一編號1	A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續上頁)

01

		年壹月。
2	犯罪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一編號2	A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犯罪事實欄二關於附表一編號3	A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以下空白)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